會計室通知

一、112 年度即將結束，為能即時歸入個人年度所得以利所得申報扣繳事宜，請各單位或各計畫案承辦人員，有關人事費、活動演講(授課)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工作津貼、工讀費等...屬於個人所得項目，請於 **112 年 12 月 8 日(五)**前送達會計室完成核銷作業，**以俾利處理 112 年度個人所得之歸戶。**
如延遲於 **112 年 12 月 9 日(一)**起送達核銷將併入次年度 **113 年度**個人所得總額。(核銷之帳款入帳日及撥付款日均為 113 年 1 月起)

說明：

1、所得年度之認定係以實際支付時間點歸戶，而非該所得所屬年度，配合本校 **112 年度**最後一個付款日 **112 年 12 月 25 日 (一)**，故凡截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止**已代墊支付**給個人之各類所得簽發單據，務必請於 **112 年 12 月 8 日(五)前**檢據辦理核銷。

2、其後支付時間點之單據，不論該筆所得是否應屬 112 年度，均認定為 **113 年度**之所得。
（例:112 年度人事費…於 113 年度核撥，稅法上則歸屬為 113 年度所得）

【提醒】
所得歸戶的時間點與所得者年度所得稅率有極大相關性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攸關該所得人明年 113 年 5 月所申報之「11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」，故請確實配合作業時程。

二、**教育部計畫案**(高教、學輔、整補....等)或**其他政府案**(勞動部、桃園市政府..等)憑證須於 112 年度結案及付款完成者，請於 **112 年 12 月 20 日(三)**前送件。
（請各位計畫主持人或承辦人員確實依照該計畫時程內完成辦理）

【提醒】
獎補助款請各單位承辦人員儘早核銷，獎補助款須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(五)前完成付款作業。

三、112 學年度各項經費核銷，需**年前付款**之憑證，請於 **113 年 1 月 19 日(五)前**送至會計室，以利後續作業。其餘憑證照常送件，付款於正常上班日完成。

感謝您的協助配合~

會計室敬啟 112.11.13